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於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沒有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概不會在美國或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向或從美國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FOSUN PHARMA
復星醫藥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聯合公告

建議分拆上海復宏漢霖
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刊發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招股章程

預期全球發售的規模及發售價範圍

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之董事會宣佈，復宏漢霖已於2019年9月12日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刊發其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可自2019年9月12日起於復宏漢霖網站www.henlius.com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

招股章程印刷本可於2019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之正常營業時間於指定地點免費索取。

1. 緒言

復星醫藥提述其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2018年12月13日、2019年7月5日、2019年8月21日、2019年8月25日及2019年9月10日之公告(「復星醫藥公告」)，以及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2018年10月11日之通函(「復星醫藥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建議分拆及上市已獲復星醫藥股東於2018年11月27日舉行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復星國際提述其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2018年12月13日、2019年7月5日、2019年8月21日、2019年8月25日及2019年9月10日之公告(「復星國際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及上市。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中所用之詞彙與復星醫藥公告、復星醫藥通函及復星國際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刊發招股章程

復宏漢霖於2019年9月12日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有(其中包括)(a)全球發售中將提呈發售的復宏漢霖H股數目詳情、發售價範圍及全球發售的其他詳情及(b)有關復宏漢霖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

招股章程可自2019年9月12日起於復宏漢霖網站 www.henlius.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及下載。招股章程印刷本可於2019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之正常營業時間於以下文件列明之指定地點免費索取：(a)復宏漢霖於2019年9月11日作出之混合媒介要約公告，(b)復宏漢霖於2019年9月12日刊發的正式通告及(c)招股章程。

3. 優先發售

就優先發售而言，橙色申請表格及藍色申請表格已於2019年9月12日寄發予各合資格的復星國際股東及復星醫藥H股股東。此外，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及復星醫藥H股股東(視情況適用而定)將按彼等根據復星國際及／或復星醫藥公司通訊政策選擇或視為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收取招股章程之文本。根據優先發售申請復宏漢霖H股股份的程序載於招股章程內。

4. 預期全球發售的規模及發售價範圍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全球發售將提呈發售的復宏漢霖H股股份總數將為64,695,400股(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復宏漢霖股份總數的約12%，以及74,399,700股(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復宏漢霖股份總數的約13.56%。

全球發售中的復宏漢霖H股股份發售價預期將不低於每股復宏漢霖H股股份49.60港元，惟不超過每股復宏漢霖H股股份57.8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基於根據全球發售將提呈發售的復宏漢霖H股股份的數目及上述預期發售價範圍，倘全球發售落實進行：

- (a) 復宏漢霖的市值將為約26,740.8百萬港元至約31,161.6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約27,222.1百萬港元至約31,722.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 (b) 全球發售的規模將為約3,208.9百萬港元至約3,739.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約3,690.2百萬港元至約4,300.3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 (c)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復星國際(通過其於復星醫藥的持股權益)及復星醫藥(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將間接持有約53.76%的復宏漢霖股份(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及約52.81%的復宏漢霖股份(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5. 一般資料

就全球發售而言，復宏漢霖H股股份的價格可能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予以穩定。任何建議穩定價格措施及其將如何受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須待(其中包括)：(a)全球發售聯席代表(「承銷商」)與復宏漢霖於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或前後協定發售價，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9月24日(星期二)及(b)承銷商根據(i)由(其中包括)復宏漢霖與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於2019年9月11

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香港承銷協議」)及(ii)由(其中包括)復宏漢霖與國際發售承銷商就復宏漢霖H股股份國際發售(「國際發售」)將訂立的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各自的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因此，復星醫藥及／或復星國際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包括優先發售)將會進行。復星醫藥及／或復星國際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復星醫藥及／或復星國際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存在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有關全球發售或其他方面的任何復宏漢霖H股股份的出售要約或認購或購買上述股份的要約招攬。任何上述要約或招攬僅透過招股章程或在符合適用法律下可能刊發的其他發售文件作出，而就全球發售或其他方面認購或購買復宏漢霖H股股份的任何決定應僅依據招股章程及該等其他發售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概無亦不會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致使全球發售將提呈發售的復宏漢霖H股股份獲准在任何規定必須採取有關行動的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公開發售。

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將適時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19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醫藥的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王燦先生、沐海寧女士及梁劍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國際的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秦學棠先生、王燦先生及龔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楊超先生及李開復博士。

* 僅供識別